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希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課程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113年2月6日下午4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